

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景洪兆丰年鱼庄、龙永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华诉被告景洪兆丰年鱼庄、龙永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16 云 2801 民初 1781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景洪市人民法院 9209 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